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邵聪慧先生、李敦波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微芳女士、陈工先生和刘双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的相应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胡继荣

徐开翟

刘微芳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